

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8.14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9.06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提議，系主任應即召開系務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人員同意，不得決議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系主任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暨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  - 二、系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預算配與運用。
  - 三、系主任提案。
  - 四、本系各委員會提案。
  - 五、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規定。
  - 六、其它系內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本系各專任教師應親自出席，不克出席時，請事先以書面方式請假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